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度，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董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经营及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地发展。现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是我国历史上极具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实现了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的目标。在党中央的全面统筹带领下，国内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原材料优势，强化成本管控，提高销售力度，顺利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47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34.84%。公司收购矿山保有储量千万吨级别的磷矿石开采加工企业、黄磷生产企业，加速绿色循环产业经济投资项目的建设，至此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钛白粉、磷矿石、黄磷、磷酸铁等新能源化工材料产能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2023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回购及各项议案 51 项，并及时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所有议案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2 月 7 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八次（临 时）会议	《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6 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九次（临 时）会议	《关于认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议案》
3	2023 年 3 月 14 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临 时）会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3年 4月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关于制订〈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3年6 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临 时）会议	《关于对肇庆合林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2023年8 月14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 时）会议	《关于计划收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7	2023年8 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2023年9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	2023年10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23年11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制订〈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议案》
11	2023年12月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12	2023年12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
			《关于终止参与认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16项议案，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订〈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3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制订〈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3 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积极、认真落实和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袁秋丽、彭国锋、李建浔	6	2023年2月14日	议案一：《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一：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内部审计部门在2022年第四季度有效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各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未存在不合规情况，我们一致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未存在不合规情况，一致通过该议案。

			<p>2023年4月12日</p>	<p>议案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中核钛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议案一：审计委员会认真仔细核查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括2022年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未存在不合规情形，一致通过该议案； 议案三：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四：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五：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包括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六：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七：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八：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中核钛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	--	--	-------------------	---	---

			2023年7月5日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议案》	议案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认为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3年8月16日	议案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一：会议审议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括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会议审议了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内部审计部门有效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3年10月12日	议案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一：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包括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一致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会议审议了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内部审计部门有效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一致通过该议案； 议案三：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年11月16日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袁秋丽、俞毅坤、卓曙虹	3	2023年04月10日	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3年05月26日	议案一：《关于对肇庆合林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合林立业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公司进军新能源产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可以快速实现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产业布局，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3年08月04日	议案一：《关于收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收购双阳磷矿、新天鑫化工，是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完善新能源材料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一致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袁秋丽、彭国锋、卓曙虹	2	2023年04月10日	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制订〈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是在依据公司2022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决定的考核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薪酬水平，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3年11月16日	议案一：《关于制订〈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薪酬考核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通过该议案。
董事提名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建浔、韩雨辰、彭国锋	2	2023年11月17日	议案一：《关于审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鑫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细致地核查其任职资格并询问了被提名人的个人意见，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3年12月5日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谢心语女士、郭林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细致地核查其任职资格并询问了被提名人的个人意见，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公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A 级(优秀)，这是公司自上市以来第二次暨连续两个年度获得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科研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 2023 年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了所有股东在获得公司信息方面享有的平等机会。同时公司通过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全面的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经营情况，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后，考虑公司后续整体发展规划所需资金安排，为更好的兼顾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股东共享企业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规则、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 3,692,127,7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4,606,389.4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05%。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四、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2、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适时修订内控制度，并有效落地。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三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继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创新突破、坚定信心，履职尽责、攻坚克难，高标准、严要求，全面做好 2024 年各项工作。最后，董事会谨借此机会对公司所有

股东、客户、合作伙伴、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长久以来给予公司的重要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将继续努力，戒骄戒躁，稳中求进，为一直以来支持公司的全体股东带来可持续的、看得见的回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